

偃政办〔2024〕19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偃师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4日

洛阳市偃师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参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开发利用或者文物保护利用，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六）决定偃师区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区政府人事任免、财务事项等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及区人民政府可自行决定的事项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区政府根据第二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区实际，确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编制完成，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每年三月底前，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应当通过本级政府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列入决策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确需调整或者新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向区政府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按程序报区委审定后，作出相应调整或新增，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统筹协调，编制每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区政府组成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区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调研起草、征集意见、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或者区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讨论；

（二）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或各镇（街道）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责，研究提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由建议提出单位研究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八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定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三章 决策法定程序

第一节 公众参与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未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请区政府集体决策。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综合考量公众受影响程度、居住地域、行为能力、从事职业等因素，组织包括利益相关方在内的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确保参与主体的民主性、广泛性和针对性。

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组织听证会等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

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在公示公告中说明依据和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以座谈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参会代表，并于座谈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决策草案或者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资料送达参会代表，告知座谈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决策事项事关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应当邀请基层群众代表参加座谈会。决策事项事关特定行业的，应当邀请特定行业代表参加座谈会；行业代表可以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应当涵盖该行业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规模的经济组织。

决策承办单位在座谈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沟通解释。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座谈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后交参会人员审阅并签字确认。决策承办单位对收集、记录的意见，应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决策机关审议。

第十五条 以实地走访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梳理相关领域可能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选取与决策事项密切相关、能够反映实际情况或者施行效果具有决策参考意义的考察地点和对象，对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进行充分调研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调查，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承受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

民意调查可采取现场访问、随机抽查、填写问卷、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直接具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公众口头或者书面发表意见。

民意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决策机关审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社会有关方面对决策草案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

（三）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四）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或者社会有关方面对决策草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听证会，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听证会。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

（四）听证参加人名额和产生办法；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 （一）重大行政决策利害关系人；
- （二）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三）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
- （四）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参加的其他人员。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平公开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和听证参加人的总体情况，宣布听证会内容；

（三）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听取社会各方提出的意见，包括赞成性意见和反对性意见，并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对公众意见进行研判论证、归纳整理，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载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具体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作为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审议的参考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征集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对于相对集中但未予采纳的公众意见，应当说明未采纳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加强决策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为专家参与咨询论证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3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有5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可以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一) 确定论证事项;
- (二) 选定论证专家或者机构以及开展的方式;
- (三) 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 (四) 组织专家或者机构对决策事项进行研究;

(五) 承办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建议形成论证报告, 或者由受委托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机构提交论证报告;

- (六) 论证资料归档。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 专家或者机构应当对每个备选方案同时进行论证, 并提出优先方案。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可采取专家论证会议、单独提交专家意见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采取专家论证会议方式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 7 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组织专家充分讨论, 做好会议记录, 并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个人单独提交专家意见方式的, 由决策承办单位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 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受委托机构中确定一名组长, 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提交论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 并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完善决策草案，上报区政府。

决策承办单位在提请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当一并提交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等级。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三十二条 自行开展风险评估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利益

相关方和相关部门参加，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及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参加。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第三十三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就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舆情评价的情形；

（六）文物风险；

（七）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 险。

第三十四条 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无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重大社会矛盾、各类安全隐患突出，存在重大生态环境、财政金融或者舆情舆论等风险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文物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少数群众持反对意见，社会矛盾和各类安全隐患轻微，生态环境、财政金融或者舆情舆论等风险较小的，为低风险；

（四）群众普遍赞同或者没有反对意见，未发现明显社会矛盾和各类安全隐患，不存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或者舆情舆论等风险的，为无风险。

第三十五条 经评估，决策方案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无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三十六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风险评估主体、方式和过程；参与评估人员、机构的意见；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及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及决策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区政府决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初审，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在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前将决策草案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召开会议、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

第三十八条 合法性初审在按规定履行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后进行，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内设法制机构自行审核，也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

合法性初审时，应当重点审查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作为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应当按照规定由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九条 承办单位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及具体规定；
-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法定程序的有关材料；
- （四）合法性初审意见；
- （五）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六）其他有关材料。

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区司法局按照以下规定对决策草案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的，同意提请区政府审议；

（二）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不一致的，由决策承办单位依法作出调整；

（三）应当履行而未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内部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有关程序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四）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建议不提请区政府审议。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审议。

第四十二条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审议。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的，由决策承办单

位提请区政府审议。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区司法局反馈后提请区政府审议。

决策承办单位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区政府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四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区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决策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材料；
-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有关研究采纳情况；
- （五）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

审查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应当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牵头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有关单位应当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决策执行与调整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或者其他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区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条 决策后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与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三）决策实施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

（五）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第五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区政府研究讨论，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内容；

（三）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四）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

形、情况紧急的，区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细则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组织实施风险评估中违反本细则，应当评估而未评估，不按规定的程序、要求评估，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风险评估，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出风险评估意见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应当开展专家论证而未论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论证意见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失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在重大行政决策论证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违反保密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各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